

曹氏傷寒發微

王



原序

余每覽越人入虢之診望齊侯之色未嘗不慨然歎其才秀也怪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但競逐榮勢企踵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忽棄其本華其外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焉卒然遭邪風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方震慄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賣百年之壽命持至貴之重器委付凡醫恣其所措咄嗟烏呼厥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啼泣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不惜其命若是輕生彼何榮勢之云哉而進不能愛人知人退不能愛身知己遇災值禍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遊魂哀乎趨世之士馳競浮華不固根本忘軀殉物危若冰谷至於是也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之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

天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采衆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并平脈辨證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雖未能盡愈諸病庶可以見病知源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夫天布五行以運萬類人稟五常以有五藏經絡府俞陰陽會通玄冥幽微變化難極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農黃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師仲文中世有長桑扁鵲漢有公乘陽慶及倉公下此以往未之聞也觀今之醫不念思求經旨以演其所知各承家技終始順舊省疾問病務在口給相對斯須便處湯藥按寸不足握手不及足人迎跌陽三部不參動數發息不滿五十短期未知決診九候曾無髣髴明堂闕庭盡不見察所謂管窺而已夫欲視死別生實爲難矣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學則亞之多聞博識知之次也余宿尙方術請事斯語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撰

自序

拙巢子少治舉業常以文學譚醫理空明研悟自謂今古無雙者殆不減乎玉楸夫人之一身水寒而血熱液清而氣濁然湯谷溫泉嚴冬無冰蕭邪寒燄盛夏不熱陰陽相抱內藏乃和長夏土濕潦水不澄秋高氣寒白露始下升降輕重損益懸殊固嘗躊躇滿志以爲足治仲景書矣不意開卷以來輒生艱阻九折之坂中截十仞之淵無梁則又爲之徬徨顧慨焉興歎故不爲之開山鑿石則夷庚不通不爲之伐木成橋則彼岸不達昔張隱庵集注旣成自序云經寒暑歷歲月廢寢食絕交遊諒哉斯言予研核傷寒論起於丁卯之秋每當不可解說之處往往沈冥終日死灰不暘槁木無春靈機乍發乃覺天光迸露春紅結繁夏綠垂陰又如幽蘭始芳野水凝碧神怡心曠難以言喻匝月之中屢蹟屢興不可數計書於庚午季夏告成蓋三年於茲矣嗟乎神禹畏龍門之峻則化條洪河不奠鬻熊憚

華路之勞則南荒山林不啟仲景之學湮晦者幾何年矣自張隱庵出始能辨傳
寫倒誤而尚多沿襲自黃坤載出始能言三陰生死而狃於五行然則予之爲此
正欲繼兩家心苦以復舊觀云爾若徒以改竄經文爲罪責則是惜山澤而不焚
縱其龍蛇禽獸憚荆棘而不翦養其狐狸豺狼此真莊生所謂哀莫大於心死者
也世有達人予將拭目俟之不敏者無能與言也
辛未端陽後三日 曹氏

自序

曹氏

丁序

江陰曹穎甫先生余先嚴甘仁公之道義交也精邃國學詩名尤著以遜清光緒之季登賢書嘗以選班赴山左無所合因而歸爰整岐黃之術以拯生民有所感慨則託之於山水草木蟲魚鳥獸之類故大江南北莫不知有曹詩人而不知先生之又工於醫也凡上自岐黃下迄近代諸子百家均經相當之研究而別具心得惟對仲景之學則猶爲心許故先生嘗謂其門弟子曰醫雖小道生死之所出入苟不悉心擘究焉能生死人而肉白骨今之所謂宗仲景者名而已矣實則因陋就簡膽識不足以知病毅力不足以處方真能宗仲景之說用仲景之方者曾幾人哉且仲景原書經王叔和收拾於荒殘散亂之餘字句不無缺失任意增補已不能脗合原著加以數千年來傳寫之譌謬箋注者非惟不敢置議抑且於不可解者而強解之甚至救表之當用麻黃者不能正桂枝之失汗家重發汗至於

液虛生燥當下以大承氣者不能正禹餘糧丸之失去仲景著書本旨蓋益遠矣
今歲春先生所著傷寒發微將以付梓問序於余余信先生之書經艱苦卓絕而
後成爲歷來註傷寒史上放一異彩此書一出定當紙貴洛陽而永傳勿替也是
爲序

辛未孟夏 元彥丁仲英識

下

沈序

仲師原序自述作傷寒卒病論之經過曰余宗族素多向餘二百建安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之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訓博採羣方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陰陽大論胎臚藥錄並平脈辨證爲傷寒卒病論十六卷云云書經五胡十六國之亂已不無散佚復經叔和之編次林億等之校刻改竄損益參以己意至成無已氏註傷寒論時已久非最初之完書矣且歷代之註傷寒者不下百數十家大率皆妄易次序顛倒經義攻訐聚訟支離破碎蒙蒙昧昧莫宗一是致後學者傍徨歧途無所適從吾師拙巢夫子爲遜清大儒文聲醫譽傳聞海內念仲師作傷寒卒病論之本旨原爲教民治病用藥之道有所標準不意傳至今日真義晦塞沉淪惜效方之反足以殺人使排斥仲景學說者得乘隙而橫行一世故忿然而起行道三十餘年研究經驗之心得

註釋傷寒金匱垂示後來一洗空泛之浮論專務實學考據精詳凡無字之處必反覆探討一再解說而仲景之不出方治者綜核尤爲周密此豈常人所能望其項背者哉歷三年書始脫稿意欲付梓商諸章君次公次公無以應延及年許今春乃由丁君濟華慨然助之遂得殺青印至二卷適丁君值嘉禮之期後二卷乃由石頑校訂完成仲師之學醫家之布帛菽粟不可一日離所以師表萬世而先生之文字古樸典雅義蘊精湛足以並傳千古爰謹誌顛末以誌景行

辛未端陽

門下士石頑沈松年拜序

凡例八則

一本書一日二日三日爲一候。二候三候。傷寒七日一候。中風六日一候。以下五六日八九日等。均不在此例。所以不言四候者。以陽明居中土。無所復傳。凡傳三陰。大概爲誤治之壞病。否則別有感受也。

一本書譌謬處甚多。鄙人不避訕謗。輒爲更正。使學者視病處方。有所信從。不致自誤誤人。知我罪我聽之而已。

一內藏解剖。當以西說爲標準。不當堅執舊說。西醫所謂胸中有淋巴系統。即中醫所謂脾陽及上中二焦之關鍵。所以發抒水穀之氣而成液與汗者。皆由於此。西醫所謂輸尿管。即中醫所謂下焦。西醫謂胃底含有胆汁。足以證明少陽陽明之同化及消渴厥陰跗陽同病之理。故注中閒探其說。與謬託科學者固自不同。

一本書有會通前後而其義始見者。諸家注文。每有顧此失彼之弊。致前後意旨

差謬。鄙注幸免此失。願與明眼人共鑒之。

一著述之家。輒有二病。一爲沿襲舊說。一謬爲逞新奇。鄙人以攷驗實用爲主要。間附治驗一二則。以爲徵信。非以自炫。特爲表明仲師之法。今古咸宜。以破古方不治今病之惑。閱者諒之。

一藥性不明。不可以治病。芍藥苦泄。通營分之瘀。葛根升提增液。能引太陽經輪內陷之邪使之外出。意旨俱本張隱菴。似較以芍藥爲酸寒。歛汗。以葛根爲陽明主藥者爲正。明者辨之。

一三陰之病。純陰則死。回陽則生。黃坤載說最爲切中。凡陽亢而死者。皆醫之過也。鄙注特申黃說。而補其所不及。似較原注爲勝。

一霍亂之證。濁氣不降。清氣不升。縱然有熱。吐瀉交作之後。中氣必屬虛寒。故仲師以四逆理中爲主方。足證近代霍亂新論之謬。

以上八則。不過略舉大端。微者闕之。以俟閱者自悟。倘海內同志有能匡予不逮。正予譌誤者。不勝榮幸。

曹氏傷寒發微目次

原序

自序

丁序

沈序

凡例

卷一

太陽篇上

卷二

太陽篇下

卷三

陽明篇

卷四

少陽篇 少陰篇 太陰篇 厥陰篇 霍亂篇 勞復差後陰陽易篇

瘧濕喝篇

跋

曹氏傷寒發微目次終

曹氏傷寒發微卷第一

漢南陽張機仲景撰

江陰曹家達穎甫釋義

武進丁濟華
四明沈石頑 校訂

太陽上篇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此節為太陽病總綱。故但言脈浮。而不備言兼見之脈。

兼見之脈如中風脈浮而必兼必兼緩傷寒脈浮而必兼

類之

蓋無論所受何等外邪。始病必在肌表。皆當見此浮脈。不惟合本篇太陽病

言之。並賅痙濕喝篇太陽病言之也。外邪束於肌表。內部陽氣被遏。則上衝頭項。

於是有頭項強痛之證。皮毛肌腠之中。皆有未泄之汗液。從淋巴管輸泄而出。醫

家謂之太陽寒水。邪犯肌表。必阻阨其外出之路。此水內滯。即有惡寒之證。無論

傷寒惡寒。中風亦有時惡寒。卽溫病之初起。亦必微惡寒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爲中風。

風爲陽邪。當皮毛開泄之時。由毛孔內竄著於肌肉。而腠理爲之不開。肌腠皆孫

絡密布之區。營氣所主。營血熱度最高。華氏寒暑表九十五度與風邪抵抗。易於發熱。故始

病卽見發熱。成無已以爲風傷衛者。誤也。熱勢張於內。毛孔不得復合。故汗出。汗

方出。而外風又乘毛孔之虛。犯肌理而增寒。故惡風。氣從內泄。毛孔不外閉。無兩

相抵拒之力。故脈緩。脾爲統血之藏。風中於肌肉。則脾受之。故解肌之桂枝湯。用

甘草。生薑。大棗。以助脾陽。桂枝以宣陽氣。芍藥以泄營分。務使脾陽動於內。營鬱

發於外。血中凝滯之水液。得以分泌成汗。直透毛孔之外。內熱既隨汗泄。則毛孔

閉而汗自止矣。服藥後。啜熱粥者。亦所以助脾陽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

寒爲陰邪。而其中人卽病者。或由於暴受驚恐。心陽不振之時。或由向有痰濕之

曰傷寒曰中風曰溫
病其初病必從太
陽因化熱之遲速
而所現之症狀異
故名種六淫之三
種實則年深意
存在此

體。或由天時暴熱。皮毛開泄之後。當風而臥。夜中露宿。或衛陽衰弱。寒夜臥起不
定。寒因襲之。所以致病者不同。而病情則一。蓋寒邪中人。皮毛先閉。汗液之未泄
者。一時悉化寒水。肌裏之營血併力抗拒。血熱戰勝。遂生表熱。初病時。血熱不達。
或無表熱。而要以惡寒為不易之標準。此證雖至鼻燥。眼中熱。脣口焦。而惡寒不
減。甚有當六月盛暑時。猶必覆以重衾。溫以炭爐者。其體痛。或如錐刺。或如身臥
亂石中。予於春夏之交。蓋屢見之。寒鬱於外。陽氣不得外泄。胆胃被制而上衝。因
病嘔逆。閒亦有不嘔逆者。寒邪外逼。血熱內亢。兩相抵拒。故脈陰陽俱緊。寒傷皮
毛。則肺受之。中醫言肺主皮毛。西醫謂肺中一呼吸。毛孔亦一呼吸。其理正相合
也。故發表之麻黃湯。用麻黃杏仁以開肺與皮毛之鬱。桂枝以宣陽氣。甘草以平
嘔逆。務使肺氣張於內。皮毛張於外。陽氣達於中。則皮裏膜外之水氣。因寒凝滯
者。一時蒸迫成汗。而邪隨汗解矣。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溫病二日或有邪
傳陽明所理始能
惡寒二日自止此為
陽明病也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二日陽明受之。三日少陽受之。四日太陰受之。五日少陰受

之。六日厥陰受之。此本內經文字。仲師祖述內經。豈有推翻前人之理。內經原係漢人僞託

當在仲景之前故發端即曰。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自來注家不知一日

為一候。遂致相沿譌謬。高士宗明知二日未必遽傳陽明。以為正氣相傳。不關病

氣。夫六經營衛晝夜流通。豈有既病傷寒一日專主一經之理。仲師恐人不明一

日二三日之義。後文即申之曰。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

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此可見本節所謂一日即後文所謂

七日。傷寒發於太陽以七日為一候。猶黃痺病發於太陰以六日為一候也。詩幽

風七月篇。詳言農政。以三十日為一候。故冬十一月為一之日。十二月為二之日。

正月為三之日。二月為四之日也。知一日二日為一候二候。則未滿三日可汗而

愈。既滿三日可下而愈。可以釋然無疑矣。此節憑脈辨證。知邪之傳與不傳。蓋浮

緊為傷寒正脈。靜即不變動之謂。已滿七日而浮緊之脈絕無變動。便可知其為